

南海区里水镇推动  
高新技术企业  
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解读



# 一、奖励的设立

## 第一类：设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一) 当年新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首次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即广东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并获得省科技厅受理后，给予**2万元**补助；成功认定后，给予**8万元**补助。

(二) 当年通过复审或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8万元**补助。

## 第二类：设立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对成功认定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10万元**补助。

## 第三类：设立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奖励。

排名**第一**的，予以**5万元**补助；

排名**第二**的，予以**4万元**补助；

排名**第三**的，予以**3万元**补助；

排名**第四**的，予以**2万元**补助；

排名**第五**的，予以**1万元**补助；

若排名并列的予以同等补助，后续排名相应排名延后；若最后一档名次并列数加上前面名次数大于5的，则最后一档名次及前面名次全部奖励。

## 二、奖励的原则

(一) 奖励的对象:

南海区里水镇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 (科技服务机构不受此限制)。

(二) 本方案所称高新技术企业:

在里水镇辖区内注册的企业,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的有关规定, 通过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和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批复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 本方案与里水镇其他扶持企业发展相关扶持条款相同的, 实行**从高不重复的奖励原则**。

(四) 享受扶持奖励的科技服务机构, 需要在所服务的企业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纸质材料的时候, 提交服务合同至镇经济促进局备案。

(五) 由于高企认定需要时间较长, 经常出现跨年度发文现象, **2021年度申请新认定 (重新认定、复审) 的企业, 2022年发文都可以享受本政策**。



## 三、申报材料

(一) 填写《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认定项目政府批复文件（提供原件复核后，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科技服务机构需提供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提供原件复核后，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并加盖企业公章。

## 四、申报奖励的程序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镇经促局提出申请，由镇经济促进局审核并报镇政府批准后实施奖励。

## 五、申报奖励的时间

扶持奖励的申报时间为**每年12月**，具体时间以镇经济促进局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符合条件的企业必须在政府认定文件下达之日起1年之内提出奖励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奖励。

##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 七、本办法由里水镇经济促进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